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廢字第 41-100-07035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25 日 19 時 28 分，發現車牌號碼 C

HP-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行經本市士林區文林路與福國路交叉口，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所有人為案外人林○○，乃以 100 年 4 月 20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03045550D 號函通知林○○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 100 年 4 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是日因風勁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手持之香菸掉落，未有故意或過失丟棄廢棄物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查證後，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7 月 4 日廢字第 41-100-07035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 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 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僅依民眾檢舉所拍攝之車牌號碼即處分訴願人，該檢舉器材未經國家檢驗標準證明，舉證過程顯有瑕疵；又民眾顯非屬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機關，該採證影片不具有證據力，且原處分機關未施以糾正或勸導，亦未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證明之文件，違反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33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經訴願人查看採證照片及陳述意見，亦未否認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有錄影光碟 1 片、照片 5 幀及訴願人 100 年 4 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

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一般民眾非屬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機關，且檢舉器材未經國家檢驗標準證明，採證影片不具有證據力及原處分機關未施以糾正或勸導，亦未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證明之文件云云。查本件依卷附檢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男性駕駛人於騎乘機車

暫停途中，左手將菸蒂丟棄地面之連續動作，有錄影光碟 1 片附卷可憑。又訴願人於 100 年 4 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對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亦不爭執。是訴願人有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按民眾於本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檢舉，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是一般民眾雖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然如於本市發
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自得依前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檢舉。另本件裁罰之
法律依據係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應處罰鍰之法定最高額為
6 ,000 元，核與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法定最高額 3,000 元以下罰鍰案件，得依職

權免予處罰規定之要件不符；且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並無須先行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
又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依法受理民眾檢舉而裁罰之案件，並非其所屬稽查人員於訴願人為
系爭違規行為時當場查獲而裁處之案件，自無適用行政罰法第 33 條規定之問題。訴願主
張各節，顯係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
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覃祥正
委員 傅靜玲
日市長 郝斌龍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